

#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

修财购字〔2022〕35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### 一、相关当事人

当事人：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。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滩万达广场A区A3办公楼2207室（第22层）。

### 二、基本情况

在2022年江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中，发现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存在如下违法行为：

（一）修水县公安局便民服务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编号SJSXS2021-X002第二次）。

1、评分设置企业售后服务设有地域限制，招标文件—第五章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-企业服务能力：提供本地化服务，以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，提供扫描件，得2分。

2、未保存音像资料。

(二)修水县南圳职业高中实训基地(南圳综合高中)校园规划项目(项目编号 SJSXS2021-X001)

1、供应商资格条件限制:资格预审文件中特定资格要求中②申请人资格要求近5年(2016年4月至2021年3月)具有中、小学及职业学校等设计业绩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使用“一般”“较好”“好”等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,作为评审因素。“一般”“较好”“好”等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时,未明确判断标准。

3、未保存音像资料。

(三)修水县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(第三次)(项目编号 SJSX2020-X005)

未保存音像资料。

上述事实,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为证。

上述问题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,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)第三十九条、第五十五条,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1〕22号),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库〔2018〕2号)第十四条等规定。

2022年8月8日,本机关向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告知了陈述和申辩权利,江西省建设监

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本机关递交《回复函》，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，愿意接受处罚。

### 三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对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处罚：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。

### 四、其他事宜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或九江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联系单位：修水县财政局。

联系电话：0792-7228854。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118号市民服务中心320号办公室。

